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88號

聲 請 人 上善行銷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坤海

相 對 人 好點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99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費用。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中簡字第47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42號判決，並諭
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一，

01 餘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
02 訟卷宗查核無誤。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
03 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惟逾期迄
04 均未提出，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

06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
07 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證人鑑定
08 人日旅費1,078元、戶政規費30元、公司抄錄費用60元，合
09 計6,418元，上情有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並有聲請
10 人所提之相關單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
11 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
12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199元(計算式：6418×81/10
13 0，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